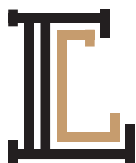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IFE CONCEPTS

###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3)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 (4) 建議股本重組；及
- (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通函

茲提述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遷冊；(ii)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iii)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iv)建議股本重組；及(v)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中的資料，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除延遲寄發通函外，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